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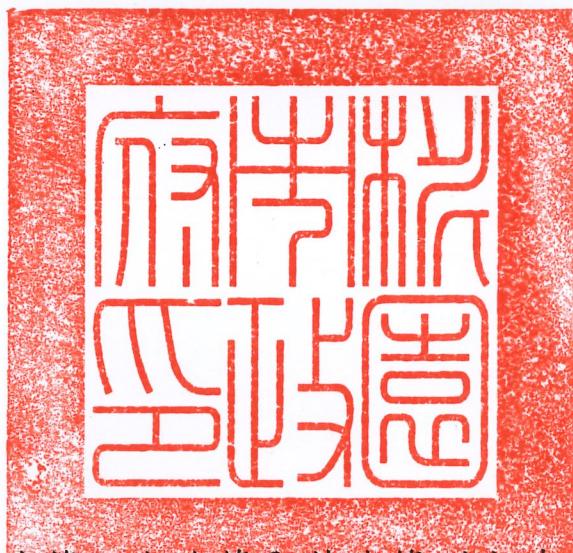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40284592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裝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桃園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4年度第4次會議」開會通知單予應受送達人范姜德郎等26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規定辦理審查程序，旨揭會議訂於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召開，並於114年9月12日府文資字第1140252375號開會通知單檢送旨揭會議通知。茲因土地所有權人范姜德郎等26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不明或無法投遞等因素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開會通知單存放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，電話03-3322592分機8608文化資產科)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:00至下午5:00)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計

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